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简〔2026〕0021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沙湾市金沟河镇城南二道湾村（金沟河工业园区南侧 3000 米）			
		联系电话	189****9766	法定代表人	杨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568899506P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6月10日13时05分，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司建奎持新G15***（黄底黑字）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道路运输证，到我局处理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验的违法处理，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车年度审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逾期10天未对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验。当事人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验的事实成立，构成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验。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年度审验。”的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参加年度审验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的注销手续。”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佰元整（5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沙城南路支行，账号 20220104000037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地点：沙湾市交通运输局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于 2026.6.10. 20:35

史斌

宗 斌

2026-06-10

2026-06-10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6年6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